

团 体 标 准

T/CMEAS 053—2025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ediatrician allergy training

2025-09-25 发布

2025-09-25 实施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训对象	1
5 培训目的	1
6 培训内容与要求	2
6.1 培训要求	2
6.2 培训内容大纲	2
7 讲师资质	2
8 考核	2
9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管理	3
9.1 培训项目的申报	3
9.2 申报的责任要求	4
9.3 培训计划的具体内容	4
9.4 沟通规范	4
9.5 内容规范	4
9.6 讲师规范	5
9.7 课件规范	5
9.8 考核规范	5
9.9 证书管理与发放	5
9.10 财务规范	5
9.11 冠名规范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美澳广西医院、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中国中药协会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儿童安全用药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申昆玲、曲政海、李苏、赵京、徐保平、邢嬛、唐力行、万伟琳、周薇、吴倩、许志飞、支玉香、关瑜、林进。

引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环境因素的影响,全球儿童过敏性疾病的发病率呈显著上升趋势。目前国内许多学术机构、团体通过继续教育途径开展针对儿童过敏性疾病的培训工作,但我国高等医疗教育尚无相关学系,相关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缺乏规范化、系统化,因此相对应的过敏规范培训工作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近6年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与国内外多个学术组织、团体合作,开展了多次儿科过敏疾病的规范培训工作,超6000名儿科医护人员因此受益,同时专家和项目管理团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培训规范,借助目前国家对医疗行业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和举措,建立一套完整的儿科过敏疾病规范培训体系的时机已经成熟。儿科过敏性疾病规范培训的内容,涵盖过敏的免疫基础及全身过敏性疾病,如呼吸道、皮肤、耳鼻喉过敏疾病和严重过敏反应、食物过敏、药物过敏、过敏原检测、抗原特异性免疫治疗和靶向治疗药物的进展等,旨在使我国儿童过敏性疾病的培训更加系统规范,使对儿童过敏性疾病的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培训对象、培训目的、培训内容与要求、讲师资质、考核以及培训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儿科医师的岗位培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997—2011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术语

GB/T 28015—2021 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

GB/T 28913—2012 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

GB/T 28914—2012 成人教育培训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13—2012、GB/T 26997—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科医师 **pediatrician**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定义,儿科医师是指根据儿童身体发育特点和疾病特征,进行 18 岁以下儿童疾病诊断和治疗的专业人员。

3.2

过敏 **allergy**

机体受抗原性物质(也称过敏原),如花粉、粉尘、食物、药物、寄生虫等刺激后,引起的组织损伤或生理功能紊乱,属于异常的适应性免疫应答。

注:也被称为“变态反应”。

3.3

培训组织和管理 **training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

培训组织对培训项目实施所进行的指挥、控制、协调的活动。

4 培训对象

各级各类医院从事儿科、过敏性疾病临床工作的临床医护骨干,从事儿科过敏性疾病研究的科研人员、相关管理的医务工作者、医院领导以及综合医院分管儿科业务领导。

5 培训目的

规范相关人员(培训对象)对儿科过敏性疾病的诊断与治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部分优秀医务

人员,使其具备过敏性疾病规范培训的讲师或管理者资质。

6 培训内容与要求

6.1 培训要求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包括从业知识技能培训以及组织管理能力培训,培训中应包括理论知识讲解、案例分析和部分实操,使学员掌握临床培训相关知识和诊疗技能,并能在工作中独立熟练运用;同时,使部分优秀学员能够独立开展与过敏培训相关的策划、执行、评估工作。

6.2 培训内容大纲

儿童过敏性疾病知识(发病机制、诊断、鉴别诊断、治疗和预后、管理与患者教育)、技能规范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 a) 过敏的基本概念以及过敏性疾病概述;
- b) 过敏性疾病的免疫学基础;
- c) 儿童过敏进程;
- d) 过敏原检测;
- e) 过敏性鼻炎;
- f) 支气管哮喘;
- g) 过敏性结膜炎;
- h) 特应性皮炎;
- i) 接触性皮炎;
- j) 荨麻疹;
- k) 食物过敏;
- l) 药物过敏;
- m) 严重过敏反应;
- n) 过敏原特异性免疫治疗;
- o) 培训筹备管理。

7 讲师资质

讲师应符合 GB/T 28914—2012 的要求,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从事儿科或相关专业过敏性疾病诊疗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国家级讲师具备主任医师职称);
- b) 在三级医疗机构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具备教学医院讲师及以上资质,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
- c) 接受过儿童过敏性疾病规范培训并考核优秀的医务人员。

8 考核

从业知识技能考核采用笔试形式,有条件可兼顾案例分析、问答、实操演练。

从业组织管理培训采用笔试以及模拟策划方案和执行方案的形式。

考题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单选题和多选题,考试时间为 30 min,考题一般为 25 道题,包含单选题 20 道,多选题 5 道。项目设考题题库,每个专题课程均设有多选及单选题库,不定期更新题库,考试期间每个课程随机选择题目。

9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管理

9.1 培训项目的申报

应按照 GB/T 28015—2021 规范培训的申报流程。申报流程应符合 GB/T 28015—2021 的要求。在儿科医师过敏培训工作中,需严格遵循如下规范化申请流程。

- a) 国家级和省级儿科医师过敏培训项目应通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批准立项,市级以下基层培训项目亦可通过二级学会/协会审批,报上级学会备案。
- b) 采取年度申报和临时申报两种申报制度。
 - 1) 年度申报于每年的第四季度申报下一年的培训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届时相关学会开放网上申报端口,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审批工作。
 - 2) 临时申报仅限于国家或地方政策要求,相关工作临时需求,申请人可通过书面申请,组织申报(流程见图 1),授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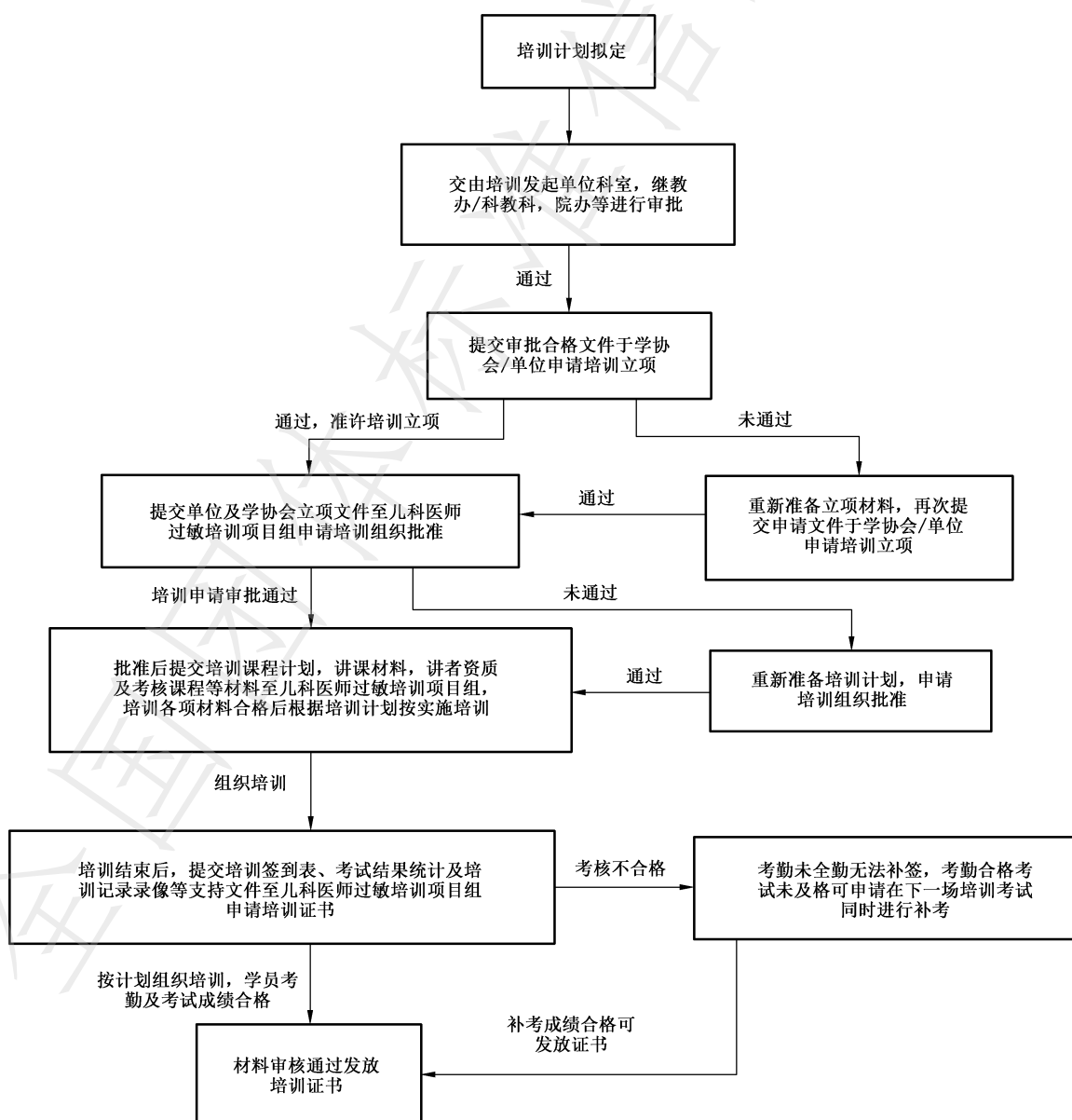


图 1 申报流程图

9.2 申报的责任要求

9.2.1 国家级培训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讲师培训的组织工作,原则上申请人以及所在机构为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受理申请单位为国家二级学会组织,项目主席由国家一级或二级学会/协会主任委员/荣誉主委担任,项目副主席由组织实施单位第一责任人担任或由学会/协会副主委或常委担任。

9.2.2 省级培训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组织工作,原则上申请人以及所在机构为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单位为省/区级学会或三级医院,原则上主席由申请单位或上级学会/协会主委、副主委、或常委担任,副主席由省/区级学会或三级医院相关负责人担任。

9.2.3 基层培训

申请单位以当地三级医院或具备医疗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或培训基地为主。省级学会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人员均可担任主席,申请人或培训基地负责人担任副主席。

9.2.4 线上培训

应遵循与现场培训相同的团体标准。

9.3 培训计划的具体内容

包括培训级别、场次、地域、人数、教材、专家团队、支持机构、时间、地点、内容、学员、费用、报名、预算、第三方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具体执行责任人等。

9.4 沟通规范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沟通工作应由各级培训责任机构或责任人主导,包括邮件、微信、短信、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

- a) 相关国内、国际合作医疗组织以及与海外专家的沟通需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做好文件记录存档工作。
- b) 日常工作沟通,包括学会、医疗机构、培训基地、专家、第三方等,可通过邮件、微信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 c) 培训会议的宣传,除学会文件外,可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群等多种方式进行。
- d) 管理团队和核心专家需定期召开视频会,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工作。
- e) 培训项目获批后,由项目具体负责人/责任团队,统筹主导培训项目,指定专人分别负责与学会专家协调、项目策划、专家课件、住宿行程、注册报名、物料搭建、视频音响、沟通翻译、公示宣传、合作支持以及与当地医院的协调。
- f) 每个项目团队均建立执行方案,包括目标、方法、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推进卡点和解决办法。
- g) 需要第三方完成的会务工作,应通过签订正式服务协议达成。
- h) 如在培训基地进行培训,具体工作由培训基地负责落地执行。

9.5 内容规范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内容安排应遵循国家级专业学会的继续医学教育常规,进行科学循证的课程

设计。结合过敏相关指南/共识/文章/出版物(见参考文献)制定规范化课件。

9.6 讲师规范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讲师团队规范参照第7章。

9.7 课件规范

基于《儿童过敏性疾病规范化教程》制定培训课件的内容编写,并由培训项目专家组统一审核定稿。各层级过敏培训系列课件应符合以下规范:

- a) 课件首页标明培训主办方名称以及相应标识;
- b) 课件含有专家介绍,包括相应临床或培训资质;
- c) 课件内容保证科学性,无利益冲突;
- d) 课件或案例分析中,如引用其他出版物内容,标明出处;
- e) 课件保护患者隐私;
- f) 课件中不应含有任何政治性内容。

9.8 考核规范

参加儿科医师过敏培训的学员应全程完成相应培训层级的课程并通过考核,方可获得培训证书。考核规范如下:

- a) 会议通知需注明培训要求,如,全程参与所有课程并通过考核;
- b) 每场培训预留至少1h,用于学员考核;
- c) 考核试题按照培训等级,分别由项目负责单位及授课专家提前准备;
- d) 考核为书面笔试,非讨论型,不能翻阅培训授课资料;
- e) 严格把控培训质量,如未全程参加培训或未通过考核则不予授予培训结业证书;
- f) 考核记录由项目责任单位或培训基地整合后提交上级学会/协会;
- g) 符合条件者将获得培训层级相应的培训证书。

9.9 证书管理与发放

证书申请需提交培训完整的签到表、考试成绩、培训材料(日程安排、培训课件、授课专家简介、学员信息表)、培训全程录像记录,作为审核支持材料。

学员证书由项目立项单位统一印刷、登记、发放,证书需统一编号并电子版存档记录。

证书制作费用由立项单位确定统一标准,费用由组织单位或承办单位承担。

9.10 财务规范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国家一级学会财务管理制度。

9.11 冠名规范

儿科医师过敏培训可根据培训项目的层级,获得国家一级或二级学会/协会批准举办并发文,通过招商的方式获得项目支持,赞助方可为与儿科过敏培训相关并自愿提供支持的企业团体和个人。为保障培训的合法性与科学性,培训的冠名只可承办单位或支持单位方式呈现,根据具体举办情况酌情考量。

- a) 主办单位(项目责任单位,如学会/协会秘书处)。

- b) 共同主办单位(批准培训项目同级别的国家一级或二级学会/协会)。
- c) 协办单位(与项目责任单位同级别的单位,或省市级专业学会/协会)。
- d)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培训的单位,如医院或培训基地)。

以上机构只可列出名称,不应显示任何具体商业活动、产品、或个人的宣传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申昆玲,刘传合,赵京.儿童过敏性疾病规范化培训教程[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
- [2] 曲政海,申昆玲.儿童变态反应病学:第二版[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23.
- [3] 中华儿科杂志编辑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儿童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专家共识[J].中华儿科杂志,2019,57(3):164-171.
- [4] 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药学专业委员会,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耳鼻咽喉头颈外科专业委员会,北京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儿童变应性鼻炎鼻用糖皮质激素规范使用专家共识[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23,38(11):814-820.
- [5] 中国医师协会变态反应医师分会,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耳鼻咽喉专业委员会,中国人体健康科技促进会儿童变态反应分会.儿童过敏性鼻炎阶梯治疗中国专家共识[J].中华预防医学杂志,2022,56(9):1182-1189.
- [6] 中华儿科杂志编辑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儿童呼吸专业委员会.儿童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建议(2020年版)[J].中华儿科杂志,2020,58(9):708-717.
- [7] 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中华儿科杂志编辑委员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儿童支气管哮喘诊断和防治指南(2025).中华儿科杂志,2025,63(4):324-337.
- [8]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哮喘协作组,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儿科呼吸工作委员会,等.中国儿童支气管哮喘诊治现状及发展策略(2022)[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23,38(9):647-680.
- [9]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哮喘协作组,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儿科呼吸工作委员会,等.儿童支气管哮喘共患病诊治专家共识[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23,38(4):245-259.
- [10] 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哮喘协作组,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等.中国儿童哮喘行动计划临床应用专家共识[J]、中国儿童哮喘行动计划"百问百答"[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21,36(7):484-490、491-513.
- [11]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哮喘协作组,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儿科呼吸工作委员会,等.中国哮喘儿童运动处方专家共识[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22,37(8):563-571.
- [12]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新生儿学组,等.支气管肺发育不良的儿童期管理专家共识[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22,37(20):1527-1538.
- [13] 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分会儿童皮肤病学组.中国儿童特应性皮炎诊疗共识(2017版)[J].中华皮肤科杂志,2017,50(11):784-789.
- [14] 中国医师协会皮肤科医师分会儿童皮肤病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皮肤性病学分会儿童学组,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皮肤性病学组.儿童特应性皮炎相关食物过敏诊断与管理专家共识[J].中华皮肤科杂志,2019,52(10):711-716.
- [15] 向莉,万伟琳,曲政海,等.中国儿童严重过敏反应诊断与治疗建议[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21,36(6):410-416.
- [16] 向莉,赵京,鲍一笑,等.儿童气道过敏性疾病螨特异性免疫治疗专家共识[J].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2018,33(16):1215-1223.
- [17] 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哮喘学组.奥马珠单抗治疗过敏性哮喘的中国专家共识(2021版)

[J].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2022, 45(4): 341-354.

[18]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 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哮喘协作组, 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儿科呼吸工作委员会, 等. 儿童过敏性哮喘尘螨过敏原特异性免疫治疗循证指南(患者版)[J]. 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2024, 39(6): 418-425.

[19]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科专业委员会, 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呼吸学组哮喘协作组, 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过敏(变态)反应学科规范化建设研究组, 等. 儿童过敏性哮喘尘螨过敏原特异性免疫治疗循证指南(医生版)[J]. 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2024, 39(6): 401-417.
